

## 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下称「Cyberport GBA YEP」）

### 给申请人的指引及需知

您必须：

- 提交申请前，请先阅读宣传册及研究本《给申请人的指引及需知\*》，关于数码港创意微型基金（CCMF）支持的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下称「Cyberport GBA YEP」）。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如欲查询申请事宜，请透过电邮与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数码港」）联络。数码港将在七个工作日内透过电邮给予回复。

电邮： [ccmf\\_enquiry@cyberport.hk](mailto:ccmf_enquiry@cyberport.hk)

### 1. 申请资格及申请流程

1.1 申请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申请人必须先完成第一阶段，才能进入第二阶段。

#### 1.1.1 第一阶段 – Cyberport GBA YEP 申请

- 所有个人申请人必须来自香港、澳门或广东地区（请参阅《附表 1》）；
- 所有个人申请人年龄在申请截止日期时必须介乎 18 至 30；
- 来自香港的申请人必须於申请截止日期时就读於香港注册的大专学院，或於上述院校毕业不超过 3 年；
- 来自广东的申请人必须於申请截止日期时就读於广东注册的大专学院，或於上述院校毕业不超过 3 年；
- 来自澳门的申请人必须於申请截止日期时就读於澳门注册的大专学院，或於上述院校毕业不超过 3 年；及
- 所有申请人须填写《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申请表》(文件编号 ENC.SF.042)，并于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所需证明文件。

1.1.2 于第一阶段获挑选的申请人将收到电邮通知有关参加数码港安排的迎新会及培训详情，以促进香港、澳门及广东申请人之间的交流及组成合作团队，加强创业文化经验，并透过师友计划的意见，提升项目质素。经过培训和其他活动，达到数码港的要求后，申请人可能会被邀请进入第二阶段 – Cyberport GBA YEP 联合 CCMF 申请。

### 1.1.3 第二阶段 – Cyberport GBA YEP 联合 CCMF 申请

- a) Cyberport GBA YEP 联合 CCMF 申请可以以个人或公司名义申请。
- b) 以个人名义申请，香港主要申请人须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澳门主要申请人须持有澳门居民身份证；及广东主要申请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全部年龄  
在申请截止日期时必须介乎 18 岁至 30 岁。

以公司名义申请，申请公司须为香港注册及成立的公司；申请公司的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及董事年龄  
在申请截止日期时必须介乎 18 至 30 岁。

- c) 每个合作团队须由最少一位来自香港的申请人（参阅上述 1.1.1 (c)）及一位来自广东地区（参阅上述 1.1.1 (d)）或澳门的申请人（参阅上述 1.1.1 (e)）合组，  
及团队中必须有至少一半或以上的成员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团队成员人数不设上限。
- d) 每个合作团队须在 Cyberport GBA YEP 联合 CCMF 申请截止日期前提交《CCMF 合作团队申请表》（文件编号 ENC.SF.041）及一份合作计划书。
- e) 每个合作团队必须指定一位香港团队领导者（主要申请人）及一位来自澳门或广东地区的团队领导者，这些团队领导者必须於为期 6 个月的 CCMF 资助项目期间留在团队中。团队其他成员可以为来自香港、澳门或广东地区的申请人。

1.2 所有以个人名义申请的申请人、公司名义申请的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或董事，不可同时担任以下项目或公司的创始人/联合创始人或董事：

1.2.1 现正接受香港设计中心或香港科技园公司营运的任何种子资金计划、前期培育计划或培育计划资助的相同或相似项目，或性质相同或相似的公司。

1.2.2 曾参与香港设计中心或香港科技园公司营运的任何种子资金计划、前期培育计划及培育计划，并从该等计划毕业的相同或相似项目。

1.3 申请人不得使用曾经获得 CCMF 计划（包括 CCMF - 香港计划、Cyberport GBA YEP 及「数码港·大学伙伴合作计划」）或「数码港培育计划」资助的相同或相似项目申请 CCMF 资助。

1.4 如申请人以同一项目同时申请 Cyberport GBA YEP、CCMF - 香港计划、「数码港·大学伙伴合作计划」及「数码港培育计划」，申请人最后须决定只申请以上计划的其中之一。

1.5 对申请作出筛选

1.5.1 数码港将于整个过程中对全部申请作出筛选，以确保这些申请符合本《给申请人的指引及需知》中所述的资格标准。

1.5.2 只有入选的申请人会获邀参加简报演示环节。

## 2. 项目性质

- 2.1 所有项目必须属于数码科技领域，并且在参加计划前处于构思阶段或早期发展阶段。
- 2.2 於 CCMF 申请阶段前、申请期间及项目开发期间，该项目不得接受香港设计中心或香港科技园公司营运的任何种子资金计划、前期培育计划及培育计划的资助要约或支持。
- 2.3 数码港及/或独立评审委员会保留自行决定项目是否符合第 1 及 2 节所述要求的绝对权利。

## 3. 参加其他资助计划

- 3.1 申请人如就其项目、相似的数码科技项目及其他数码科技项目参加了任何其他公营及/或私人资助计划，须作出真实、完整及准确的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a) 所有目前就此类计划正进行的申请；
  - b) 所有已获得此类计划录取的申请；
  - c) 申请人（或任何由申请人成立的公司）於提交 CCMF 申请前获得的所有津贴或资金，以及此类津贴或资金所涵盖的开支范围；及
  - d) 申请人（或任何由申请人成立的公司）预计於提交 CCMF 申请后将获得或具资格获得的所有津贴或资金，以及此类津贴或资金所涵盖的开支范围。

备注：

以公司名义的申请人，上述 3.1（c）和（d）的披露范围将扩大至该公司董事及股东有份参与的提交项目或相似数码科技项目。

- 3.2 申请人必须随时应要求提供有关此类公营及/或私人资助计划的款项支付或收取证明。
- 3.3 申请人按上述 3.1 所提供的资料如其后出现任何变更，须立即通知数码港（如数码港提出要求，申请人须提供此类资助计划的款项支付或收取证明）。
- 3.4 申请人或成功申请 CCMF 人士于任何时候均有义务就任何已申请或将会申请公营资助计划的项目及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公营资助机构或为期 6 个月的 CCMF 资助项目进行期间提出的资助要约，向数码港创业家组作出汇报。
- 3.5 在为期 6 个月的 CCMF 资助项目进行期间，申请人及成功申请 CCMF 人士不得就同一项目或相似性质/领域的项目，接受由香港设计中心或香港科技园公司营运的种子资金计划、前期培育计划及培育计划资助。否则，相关申请人及成功申请 CCMF 人士必须退出 CCMF 申请或计划。数码港保留绝对权利要求申请人退还已支付的任何资助款项。
- 3.6 任何申请人及/或成功申请 CCMF 人士若违反本文件、CCMF 申请表及 CCMF 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必须退出 CCMF 申请/计划。数码港保留自行决定要求申请人/资助对象退出或终止其 CCMF 申请/计划资格，并要求退还已提供的资助的权利。

## 4. CCMF 申请评审

### 4.1 评审准则及权重

评审委员会将按下列准则和权重，选出具潜力获得 CCMF 资助的项目：

#### 项目管理团队的质量及能力（30%）

项目管理团队的能力，包括之前的工作阅历、执行能力、推出市场的可能性、个人资历及团队分工。

#### 营运模式及投入市场时间（30%）

有效率的沟通、清晰视野及发展方向、短期及长期目标、产品紧贴市场需要、对准目标市场与市场策略，及项目具有实际可能性。此外，基金亦鼓励能够在开始发放资金后三个月内能推出产品的项目。

#### 提交项目、产品或服务的创意及创新性（30%）

如创新技术应用、创意元素、以新兴或突破性技术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要素。

#### 社会责任（10%）

项目如以履行社会责任为重点目标（包括促进开源、知识共享及开发能改善社会生活的先进科技）、展示符合商业道德的决策过程，或有助解决社会环境所衍生的问题等，将获得优先考虑。

### 4.2 最终决定

经评估后，评审委员会将作出最终资助决定；恕不接受任何上诉或解释该决定的要求。

## 5. 结果公布

5.1 数码港将向申请人发出电邮通知最终评审结果，并向申请人作尽职审查。

## 6. 接受取录通知书

6.1 成功申请人须於公布结果日起 30 个历日内签署并交回《CCMF 协议书》，以确认接受 CCMF 计划的录取。

6.2 如数码港于上述时限内未收到由成功申请人签署的《CCMF 协议书》，数码港将假定该申请人已撤回申请。该申请将被取消，恕不另行通知。

## 7. 项目的推行

7.1 成功申请 CCMF 人士是指与数码港签订《CCMF 协议书》的个人、公司或团队（按适用情况）。

7.2 成功申请 CCMF 人士须于 6 个月内推行项目。在此 6 个月期间，成功申请 CCMF 人士须提交中期及终期工作报告。

## 8. 资助

- 8.1 成功申请 CCMF 人士将分别在以下阶段获得总额港币\$100,000 的资助（即指主要申请人于香港设立的个人银行账户（以个人名义申请）或于香港设立的指定公司银行账户（以公司名义申请））：
- 8.1.1 成功申请 CCMF 人士签署《CCMF 协议书》后，将会获得港币\$10,000 拨款。
- 8.1.2 当中期报告获数码港创业家组（高级经理或以上）审批后，将会获得港币\$45,000 拨款。
- 8.1.3 余下港币\$45,000 拨款将于以下时间发放：
- a) 项目完成;及
  - b) 终期报告获数码港创业家组（高级经理或以上）审批后。

在收到所有所需及完整文件并经数码港批准后，该拨款将于 60 日内发放。

## 9. 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的义务

- 9.1 为了确保 CCMF 的申请过程秉承公开、公平和正直的原则，每位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应：
- 9.1.1 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及确保其涉及有关申请/项目的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和其他人员（「该人员」）同样遵守该条例，且不得容许其在执行有关申请/项目事务期间，索取或接受任何在《防止贿赂条例》内定义的利益，包括任何馈赠、贷款、费用、报酬或佣金，其形式为金钱、任何有价证券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益；
- 9.1.2 在 CCMF 资助项目进行期间，不应就因与 CCMF 的事务有关而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经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行为，或对 CCMF 的事务有关的任何人予以或不予优待或亏待而向数码港聘用的任何人士、评审委员会任何成员，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提供、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利益、礼赠或优待作为利诱或报酬；
- 9.1.3 在得知任何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迅速以书面形式向数码港作出声明及通知。「利益冲突」应包括（但不限于）当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或该人员的私人利益与该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或该人员本身涉及有关 CCMF 的职务、责任及/或公正性，出现或预期出现冲突或竞争（例如：任何董事及/或员工的亲属）；
- 9.1.4 保证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为其项目的原创者，并保证项目为原创。尽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所知，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均未有开发或提供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的项目及作为项目一部分而开发的产品及/或服务；
- 9.1.5 确保项目及作为项目一部分而开发的产品及/或服务的开发、完成及应用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或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
- 9.1.6 审慎及有效率地及纯粹为获 CCMF 批准的项目用途运用资助；
- 9.1.7 不可将从 CCMF 获得的任何资助给予、分享予或以任何方式用于违法用途或违反任何申请 CCMF 的适用条款用途；

- 9.1.8 采购与 CCMF 相关的任何物品/服务时，奉行公开、公正及公平竞争的原则；及
- 9.1.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行为守则》或合同条款），确保所有该人员都知悉及遵守本《指引》、《CCMF 申请表》及任何其他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与数码港之间订立的相关协议要求。
- 9.2 如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的任何成员违反本《指引》、《CCMF 申请表》及任何其他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与数码港之间订立的相关协议的任何条款及细则，数码港拥有绝对的酌情权撤销其任何申请，并追讨成功申请 CCMF 人士所获得的全额资助。如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的任何行为构成或可能构成违反刑事法的罪行，数码港将向相关执法机构举报其行为。

## 10 . 符合香港法例及其他司法管辖权法例

- 10.1 申请人/成功申请 CCMF 人士在营运公司业务时必须遵守所有本地法例及规定、在其他地方或任何适用地点营运公司业务时遵守当地司法管辖权的法例及规定。
- 10.2 即使申请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数码港保留以申请人曾经、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取消其申请人资格的权利，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关申请人。

## 附表 1

### 数码港创意微型基金（**CCMF**）支持的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

「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让香港，澳门和广东地区的青年专才携手发展具创新、创意的数码科技项目及商业点子。在 6 个月计划期内，通过互动创业培训及原型开发，促进参加者在多元文化环境中交流及分享创业知识及实践概念的经验，将创新概念付诸实践。此外，数码港同时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商业支援服务，包括师友计划、商业指导、人脉网络发展、宣传及推广支援。

「数码港大湾区青年创业计划」是由 **CCMF** 资助的，并由数码港及计划合作伙伴协办。申请人须浏览数码港网页了解详情。

#### 计划协办机构名单

-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资讯科技联会（HKITJC）
- 深港科技合作促进会（SZS&T）
- 深港产学研基地
-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GDSIA）
- 澳门青年创业孵化中心（MYEIC）
- 澳门科学技术协进会（MAPST）